

#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过核查，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，我们认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4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是为了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负责办理此次金融机构融资的有关事宜，包括签署、修改、补充融资等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容和平 张宏久 李端生 曹胜根

2017年6月22日